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



李保岗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检察机关作为党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力量,推进法治就是服务大局。通过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充分发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作用,切实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省之大事”。

甘肃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两聚焦一结合”(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并使两者有机结合)的工作思路,综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六项重点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作为立足职能服务中心大局的具体载体和有力抓手,进行重点部署、重点推进,为不

断开创法治甘肃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一、用法治服务大局必须树牢大局观念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用法治服务大局也是系统工程。甘肃检察机关始终胸怀大局,树牢大局观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增强推进“六项重点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互动性。

统筹处理好省院谋划和各地创新的关系。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对照省院重点任务安排,进一步细化落实“六项重点工作”具体举措,着重凸显省内各地各院的亮点品牌和成功经验,以一地一院的创新创优促进全省检察机关“六项重点工作”的创新创优。

统筹处理好牵头督促和配合补位的关系。全省各级院党组书记发挥协调指导作用,抓好研判、调度;相关分管院领导发挥督促管控作用,抓好谋划、落实。牵头部门发挥牵头推进作用,按照周调度、月点评、季度分析、半年小结、年终述职“五步工作法”的要求,抓好督查落实,情况收集汇总和调研督导;配合部门发挥配合补位的作用,主动出谋划策,积极配合,切实凝聚推进“六项重点工作”的最大合力。

统筹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出的关系。既善于抓重点、抓关键,又善于统筹兼顾,以点带面,做到重点牵引、重点突破,确保“六项重点工作”在突出重点中实现整体推进。

统筹处理好资源倾斜和平均用力的关系。坚决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平均分散用力的倾向,将领导精力、干警人力、财力物力、考核讲评向重点工作倾斜,为“六项重点工作”向纵深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用法治服务大局必须强化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内核,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基本思维和重要经验。用法治服

务大局必须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法治思维,确保“六项重点工作”各项措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强化客观公正的思维。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收集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或罪轻的证据,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统一司法尺度,坚决防止发生轻罪重判、重罪轻判、同案不同判等问题。注重客观公正思维在“四大检察”中的普遍适用,全面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强化正当规范的思维。坚持讲大局与抓业务深度融合,对每一起案件的办理,出发点必须是为大局服务,真正实现政治、社会、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正确把握服务尺度,既扎实办好每一个案件,又不囿于就案办案,同时延伸职能、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增强程序意识,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全面推公开审查、公开听证,以公开促规范。

强化理性恢复的思维。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着力深化危害案件综合治理,不断加大刑事和解力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国家治理中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检察建议,推动解决系统性、行业性治理漏洞和问题。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合理运用法定程序实现最佳监督效果,有效推动生态修复,实现惩治犯罪与保护生态有机结合。

强化谦抑审慎的思维。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严格把握批捕起诉条件。健全审前过滤机制,发挥好检察机关对案件质量的把控功能,最大限度防控犯罪、保障人权。精准掌握法律政策界限,切实改进办案方

式方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

三、用法治服务大局必须创新方式方法

科学的工作方法,是干好工作的重要支撑。服务大局,必须注重方式方法的改进创新,力争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保持和拓展联系渠道。在继续保持现有联系机制和渠道的基础上,加强与“六项重点工作”涉及的其他单位、部门的沟通联系,需进行沟通联系的抓紧联系,需建立联系机制的及时建立,需拓展联系渠道的积极拓展,确保“六项重点工作”既有强大的内部合力,又有强大的外部合力。

搭建和升级工作平台。根据工作环境、形势任务的变化,适时升级服务民生信息等有平台。加强需求研判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积极对接技术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研发和搭建既有科技含量、又能提升效率、还方便服务对象的智慧检务平台,确保“六项重点工作”推进在平台、积累在平台、提升在平台、展示在平台。

部署和深化专项行动。准确把握中心大局,深入研判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化具体化服务举措,对于涉及党委政府的关注点、社会的热点、群众的痛点、服务对象的难点等问题,组织开展和持续深化专项行动,以专门的力量、措施、行动来解决专门的问题,以专项行动带动“六项重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打造和丰富服务品牌。培育和打造品牌的过程,也是不断创新的过程。树立品牌意识,秉持“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态度,把检察机关独特的职能优势发挥到极致,培育和打造出更多更优的亮点品牌,不断提升“六项重点工作”的品牌力、影响力和知名度。



胡春平
江西省景德镇市委
政法委书记

江西省景德镇市政法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促发展、保一方平安的使命,努力让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一、在真学上下功夫,学出“三新一高”发展新动能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部署的必须抓紧抓好的工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准确把握“三新一高”,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植入新发展理念,以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站位新阶段提效能。新发展阶段的突出主题是高质量发展,立足政法机关职能优势,满足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新需要作为奋斗目标,解决政法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政法工作做到百姓心坎上。新发展阶段的底线要求是安全发展,要充分发发挥保驾护航作用,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立足“稳”这个大局,高标准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新发展阶段的目标导向是共同富裕,要心怀“国之大者”,树牢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法治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厚重底色。

贯彻新理念注动能。坚持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领政法工作。以项目为抓手,以智能化为手段,推动政法工作机制创新、方式创新、平台创新,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主线,完善配套机制,协调好各方关系,形成紧密协调、高效有力的政法工作格局。以开放的心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深化政务公开、警务公开、审判公开、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坚持强基导向,把抓当下与谋长远结合起来,加强基层建设,做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融入新格局蓄势能。锤炼“草摇叶响知鹿过”的政治判断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调发展安全两件大事,聚焦“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和“六稳”“六保”任务,主动适应新变局新挑战,把握好时、度、效,该出手时就出手,该亮剑时就亮剑,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二、在真悟上求实效,悟出捍卫“两个确立”新担当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深刻内涵,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以坚定的行动、有力的落实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握紧“刀把子”,筑牢捍卫“两个确立”的忠诚底色。健全政治轮训制度,组织推动全市干警学好用好党的创新理论,真正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党委政法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政治督察,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景德镇政法有行动。

擦亮“刀把子”,夯实捍卫“两个确立”的队伍基础。巩固扩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找准队伍中存在的顽瘴痼疾,对症下药。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把作风养成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从严执纪与强化问责相结合,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动态化的日常监督体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构建响应需求、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干警素能培养体系,健全教学、训、战一体化培训机制,让干警在打硬仗、扛重活、攻难关中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用好“刀把子”,坚定捍卫“两个确立”的斗争意志。以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教育引导干警始终保持旺盛斗争精神,敢于同一切“妖风”和“烈火”作斗争,增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在新的赶考路上努力交出优异答卷

坚持人民至上 深化多元解纷



许文
江苏省镇江市市委
政法委书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江苏省镇江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域推行风险清单管理制度,把多元解纷列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社会治理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工程,重点完善“五大机制”。

一、排查预警机制

遵循矛盾“酝酿—发展—激化”的演变规律,镇江市着力提高精准预警能力,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一是基层排查预警,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常态化组织“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集中进网格活动,排查调处纠纷矛

盾万余件,健全网格常态化纠纷排查,重点地区、人群、时段中排查,特殊隐患及时排查相结合的预警体系,组织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对基层普遍性、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摸底,发动城乡群众及时发现身边矛盾隐患,推动矛盾纠纷止于未发,解于萌芽。

二是联合研判预警。依托市两级风险联合研判机制,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滚动分析研判,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力争现实性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潜在性风险“发现得了、防控得住”;趋势性风险“科学评估、及时化解”,有效预警处置预防矛盾纠纷。

三是平台数据预警。依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和公安大数据指挥平台,及时发布预警指令,对矛盾纠纷发态势、高发领域等方面开展分析研判。完善大调解平台和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的信息对接,积极开发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线对接基层解纷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调处。

二、前端疏导机制

推动基层“一站式”多元解纷,是防止风险上行、外溢和转化的重要路径。镇江市牢固树立问题导向,针对前端治理责任弱化、诉讼和非诉讼服务中心联动不动、矛盾纠纷“分不出去、化解不了”等问题,大力推进多中心深度融合,在县区层面加快整合“两中心一平台”;两中心就是整合信访接待中心与矛盾纠纷中心,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力量进驻,公安、住建、人社等重点部门常驻、轮驻或随驻,构筑前置防线,法院非诉讼服务中心与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无缝衔接,托住处置底板。一平台就是依托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搭建多元解纷智能化工作平台,通过平台对接各类解纷力量,实现纠纷统一受理、问题统一交办、情况统一反馈、绩效统一考核,推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服务、诉前调解机制深度融合,对诉至基层法院的纠纷及时分流,适宜非诉讼途径解决的小额诉讼、家事、物业、劳动争议、相邻关系等八类纠纷,原则上诉前一律分流到诉调对接平台化解,有效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

三、综合化解机制

矛盾纠纷是“风险综合体”,镇江市坚持系统观念,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各类风险的处置工作。一是突出调解打头。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面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健全派出所、司法所“联调联动”调处模式,推动重点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实体化运作,分类建立“公证+调解”“调解+仲裁”“调解+行政复议”等组团式调解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分层化解。

二是注重行政支撑。强化行政机行政调解职能,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契机,把行政复议打造成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积极探索开展行政裁决,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三是强化社会协同。充分发挥仲裁、公证、鉴定等机构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律师、退休老同志和群众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

四是优化诉讼衔接。加快推进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完善涉罪轻罪案件处理机制,深化刑事和解平台应用,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明理,做到裁判一起案件、化解一个矛盾,不断提升诉前调解率、案件调解撤诉率和一审服判息诉率,构建诉内治理工作闭环。

四、事先预防机制

镇江市聚焦事先预防,规范权力运行,从根本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一要强化稳评刚性约束。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和刚性门槛,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第三方评估、社会

公示听证、专家评审、备案审查、责任倒查等衔接配套制度,有效发挥稳评对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作用。

二要强化规范执法司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规定”,加快构建完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让司法司法权在制度笼子规范运行。创新打造“镇法同行,助企惠民”服务品牌,最大限度释放司法司法善意,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要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和民法典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倡导“以和为贵”“慎讼”的理念,普及非诉讼解纷方式在非对抗性、效率高、成本低等方面的优势,理性选择最经济便捷的解纷方式。

四要切实强化民生保障。坚持解纷和纾困相统一,统筹运用司法救助、信访救助、社会救助等各类救助资金,落实社会救助体系改革,妥善解决矛盾纠纷中受害人的实际困难,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责任落实机制

镇江市着力构建党政领导主导、平安办牵头协调、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坚决扛起维护一方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责任,始终把多元解纷工作牢牢抓在手中,出台《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办法》,对全市多元解纷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整体推进,创新设立市域社会治理专项基金,专门用于社会治理特别是多元解纷工作。市委平安办坚持靠前抓统筹,推动设立制订出台多元解纷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有力有序推进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安排精干力量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特别是设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及时有效化解了一大批与本部门、行业有关的矛盾纠纷。

做实做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戴萍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自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六个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以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扎实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与辖区内三个公安分局会签《关于加强适用非羁押刑事强制措施的工作意见》,切实履行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能,将羁押必要性审查融入日常办案,从程序、实体和监督三个方面确保“捕”与“放”均做到精准恰当,努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一、以“四个必须”把好程序审查关

为做实做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渝北区检

察院在对大量案例研判、分析的基础上,用“四个必须”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流程和程序,让检察官审查时有章可循。

一是必须建立档案。对于已批捕的、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前必须在案管系统中建立档案,由案件原检察官负责办理,进行专门审查,案件进入案件管理系统,可以有效避免急于审查、拖延审查、遗漏审查等情况,能够完整体现检察官办案过程,为今后查询案件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必须沟通联系。羁押必要性审查实际上是对原批捕条件的再次审查,尤其是对原案社会危险性的再次审查,变更强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原批捕条件的推翻,对新事实、新情况、新理由进行研判,重点在于对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重新评判,需要有充分的理由。在此背景下,若要全面了解情况,必须注重与嫌疑人的辩护人、家属、亲属、朋友、同事、邻居、社区、网格员、网格员等方面进行沟通,再由检察官进行综合判断,切实为检察官作出“变”或“不变”提供审查方向和审查依据,做到让羁押必要性审查合法、合理、合情。

三是必须听取意见。在拟变更强制措施前,必须书面听取侦查机关意见,向侦查机关发出听取意见函,强化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形成检查合力。同时,在审查过程中向侦查机关听取意见,保持与其积极沟通,有利于检察官全面了解案件的侦查进展、证据固定等情况,促使检察官对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判。在发出的听取意见函中,重点围绕认罪态度、证据固定、侦查障碍等方面提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渝北区检察院经事先沟通后提出变更或者释放的建议,侦查机关均已采纳。

四是必须严格把关。对于检察官拟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作出决定前必须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承办检察官需将收集的材料和侦查机关反馈的意见客观真实地进行汇报,参会检察官根据承办检察官汇报,需就案件的社会危险性发表意见并记录在卷。通过程序把关避免检察官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随意性,增强检察官的责任感,防止人为因钱、情、关系而放人,避免产生检察廉政风险。

二、以“四个慎重”把好实体过滤关

为了更好地把握审查尺度,针对部分特殊案件和人群,用“四个慎重”做好实体过滤,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等,让审查更精准。

一是对涉企案件,慎“捕”慎“放”。对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核心骨干、关键岗位管理者等人员在适用强制措施时要评估对企业的经济影响,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可捕可不捕的尽量不捕,对于已逮捕的嫌疑人,需要听取企业对于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若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密切关联人员,可考虑变更强制措施。而对于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嫌疑人,在变更强制措施前,也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于损失较大、无法挽回且企业持明确反对态度的,要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二是对有刑事犯罪前科、多次实施犯罪或不认罪不悔罪的犯罪嫌疑人,要慎重变更强制措施。这些情况代表着嫌疑人的主观恶性,易造成逃匿、毁灭证据或者重新犯罪等情形,有较大的社会危

险性,对于此类人员需格外注意,慎重决定。

三是对涉众型案件或者共同犯罪案件,要审查各嫌疑人的地位、作用、认罪态度、赔偿和解等情况,区分层级关系,不能走一刀切的捷径。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要充分考虑其主观恶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事后表现等,谨慎评估其社会危险性,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四是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员,审查逮捕时须严格审查社会危险性因素,对于具有监管条件、认罪认罚、已赔偿谅解的能不捕就不捕,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三、以“四项举措”把好监督管理关

为使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推进上形成合力,积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切实在思想认识上取得共识,明确要求各业务部门承担起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分类建立台账,定期核对、通报。制定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到重要数据进行随机抽取检查。第二,各部门指定专门检察官负责该项工作,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导,落实到人、落实到岗。第四,通过检察官自查、组织检查督导等方式予以有效落实。

渝北区检察院坚持以“三个四”工作为抓手,着力探索解决羁押必要性审查形式化问题,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实质化、规范化转变,以减少不必要羁押,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切实转变司法办案理念,充分发挥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提升司法文明、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性,对于此类人员需格外注意,慎重决定。

三是对涉众型案件或者共同犯罪案件,要审查各嫌疑人的地位、作用、认罪态度、赔偿和解等情况,区分层级关系,不能走一刀切的捷径。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要充分考虑其主观恶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事后表现等,谨慎评估其社会危险性,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四是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员,审查逮捕时须严格审查社会危险性因素,对于具有监管条件、认罪认罚、已赔偿谅解的能不捕就不捕,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三、以“四项举措”把好监督管理关

为使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推进上形成合力,积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切实在思想认识上取得共识,明确要求各业务部门承担起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分类建立台账,定期核对、通报。制定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到重要数据进行随机抽取检查。第二,各部门指定专门检察官负责该项工作,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导,落实到人、落实到岗。第四,通过检察官自查、组织检查督导等方式予以有效落实。

渝北区检察院坚持以“三个四”工作为抓手,着力探索解决羁押必要性审查形式化问题,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实质化、规范化转变,以减少不必要羁押,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切实转变司法办案理念,充分发挥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提升司法文明、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性,对于此类人员需格外注意,慎重决定。

三是对涉众型案件或者共同犯罪案件,要审查各嫌疑人的地位、作用、认罪态度、赔偿和解等情况,区分层级关系,不能走一刀切的捷径。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要充分考虑其主观恶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事后表现等,谨慎评估其社会危险性,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四是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员,审查逮捕时须严格审查社会危险性因素,对于具有监管条件、认罪认罚、已赔偿谅解的能不捕就不捕,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三、以“四项举措”把好监督管理关

为使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推进上形成合力,积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切实在思想认识上取得共识,明确要求各业务部门承担起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分类建立台账,定期核对、通报。制定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到重要数据进行随机抽取检查。第二,各部门指定专门检察官负责该项工作,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导,落实到人、落实到岗。第四,通过检察官自查、组织检查督导等方式予以有效落实。

渝北区检察院坚持以“三个四”工作为抓手,着力探索解决羁押必要性审查形式化问题,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实质化、规范化转变,以减少不必要羁押,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切实转变司法办案理念,充分发挥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提升司法文明、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性,对于此类人员需格外注意,慎重决定。

三是对涉众型案件或者共同犯罪案件,要审查各嫌疑人的地位、作用、认罪态度、赔偿和解等情况,区分层级关系,不能走一刀切的捷径。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要充分考虑其主观恶性,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事后表现等,谨慎评估其社会危险性,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四是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员,审查逮捕时须严格审查社会危险性因素,对于具有监管条件、认罪认罚、已赔偿谅解的能不捕就不捕,慎重变更强制措施。

三、以“四项举措”把好监督管理关

为使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推进上形成合力,积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切实在思想认识上取得共识,明确要求各业务部门承担起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分类建立台账,定期核对、通报。制定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到重要数据进行随机抽取检查。第二,各部门指定专门检察官负责该项工作,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专项检查并跟踪督导,落实到人、落实到岗。第四,通过检察官自查、组织检查督导等方式予以有效落实。

渝北区检察院坚持以“三个四”工作为抓手,着力探索解决羁押必要性审查形式化问题,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实质化、规范化转变,以减少不必要羁押,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切实转变司法办案理念,充分发挥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提升司法文明、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